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民族**自治县**财政**局文件

民财社字〔2018〕58号

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城乡医疗救助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东财社字〔2018〕59号）。下达我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78.25万元，请列入2018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；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307，医疗费补助。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280万元，2101301，城乡医疗救助；30307，医疗费补助。

民和回族自治县**民族**自治县**财政**局

2018年2月9日

抄送：本局有关领导，预算股，财监股，存档。